

荆州江陵妇幼保健院母子托育中心项目“8.1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3日14时40分左右，江陵县妇幼保健院母子托育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妇幼托育项目”）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鉴于江陵县近期事故频发，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决定对本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市政府荆州江陵妇幼保健院母子托育中心项目“8.1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江陵县有关部门相关人员担任，并聘请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经专家技术鉴定、综合分析，认定事故性质，查清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经过、原因和有关企业情况，查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湖北荆州江陵妇幼保健院母子托育中心项目“8.1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员工违规作业，企业管理不到位，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失管失察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江陵县妇幼保健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妇幼保健、围产期保健、出生缺陷防治、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妇幼计生业务及项目管理。住所：江陵县郝穴镇荆洪路134号。法定代表人：潘明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102478090144X4。登记机关：江陵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2018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 代建单位：江陵县鸣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枫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长波。注册资本：壹亿圆人民币。成立日期：2021年6月21日。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郝穴镇江陵大道03幢4楼401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括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括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陆地管道运输；土地整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4MA4F0JK740。登记机关：江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登记日：2023年03月01日。

3. 施工单位：湖北鑫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国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郭磊。注册资本：伍仟捌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7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江陵县郝穴镇荆江路。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暖安装（以上范围涉及到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须经行政许可的，经审批后或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4063548209P。登记机关：江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登记日：2020年11月12日。

4. 监理单位：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段秉宏。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8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荆州市北京西路307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林业及生态、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和政府采购代理；建设工程前期的咨询、组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的编制或组织评估；建设工程准备和设计阶段的管理；工程建设实施、竣工和质量保证期阶段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178980122H。登记机关：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登记日：2021年09月14日。

5. 设备租赁单位：湖北望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玲。注册资本：贰仟万圆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0日。住所：荆州市沙市区锣场镇渔湖大道南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括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083806578J。登记机关：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登记日：2023年03月22日。

2022年11月28日，江陵县妇幼保健院与鸣枫公司签订“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由鸣枫公司承担江陵妇幼保健院母子托育中心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2023年1月19日，江陵县妇幼保健院与鑫国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2023年2月15日，鸣枫公司与鑫国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23年1月16日，江陵县妇幼保健院与楚元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3年2月15日，鸣枫公司与楚元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23年4月7日，鑫国公司与望新公司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江陵县妇幼保健院未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未明确项目安全管理职责，望新公司未有效落实事发工程设备安全管理职责，鸣枫公司未认真履行代建单位安全管理职责。鑫国公司、楚元公司具备较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13日下午14时30分上班后，屋面施工需要空斗车和胶水，施工电梯不能到屋面，只能采用塔吊进行吊装。泥工班组长邓万青和杂工王平将胶水放到电动斗车内，准备一起通过塔吊吊运至屋面。邓万青和王平将塔吊挂钩挂到电动斗车两边的钢丝绳上，信号司索工陈泽超负责指挥塔吊司机徐秋梅进行吊装。塔吊司机徐秋梅看到电动斗车周边没

有人后，开始起吊，吊至20米左右时，电动斗车钢丝绳断裂，电动斗车坠落，将王平砸倒。15时21分120救护车来到现场，经抢救无效确认王平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江陵县龙源路与楚才路交汇处东北角，江陵妇幼保健院母子托育中心项目综合服务楼处。

涉事设备为塔吊和电动斗车，事发时电动斗车钢丝绳断裂。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王平（死者），男，汉族，1975年4月1日出生，2023年3月1日与鑫国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从事杂工工作。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5万元。主要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各项费用，无其他经济损失。

（六）当天天气情况

2023年8月13日，阴转晴，最高气温31℃，最低气温26℃，北风3级，对起重吊装作业无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5时10分左右，鑫国公司法人代表郭磊赶往现场核实处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开展后续善后工作。15时15分左右，泥工班组长邓万青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15时21分，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救，将伤者送往江陵县人民医院，鑫国公司安

排专人跟车前往。16时20分，江陵县妇幼保健院院长潘明慧带队前往现场指导应急和善后工作。16时30分，江陵县住建局派出工作组前往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8月13日14时40分左右，泥工班组长邓万青立即向项目经理王垸喜电话报告事故情况，王垸喜随即向公司法人代表郭磊电话汇报事故情况。14时56分，郭磊向江陵县住建局执法大队大队长黄连涛电话报告事故情况，黄连涛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江陵县住建局副局长蒋代军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4日上午蒋代军向江陵县住建局局长高涛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15时15分左右，项目现场施工员黄贤雄向江陵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黄洪海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6时左右，黄洪海向江陵县妇幼保健院院长潘明慧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15时43分，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分管负责人李勇通过短信向局长李吉销报告事故情况。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善后处理过程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杂工王平，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知识欠缺，在塔吊吊装作业起吊后，违规进入吊装区域，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望新公司**作为塔吊设备租赁“一体化”企业，施工现场管理存在重大隐患。**一是吊装作业管理严重缺位。**事故发生时，现场设备负责人鲁绪国不在施工现场，塔吊的起重吊装无人管理。在日常的起重设备管理过程中，现场设备负责人鲁绪国未发现、未制止各班组施工人员自行捆

绑吊物、挂钩的违章操作。**二是安全教育落实不力。**未落实对信号司索工陈泽超的岗位职责教育及安全教育。原本应由陈泽超承担的捆绑吊物、挂钩工作，在此次操作中，却由泥工班组长邓万青和杂工王平承担。陈泽超起吊前也未检查钢丝绳强度是否满足吊物的要求。泥工班组长邓万青和杂工王平不知道电动斗车上的钢丝绳不能承受电动斗车的重量，导致起吊后钢丝绳断裂，电动斗车坠落，将王平砸倒。陈泽超在明确知道电动斗车不能直接使用塔吊吊装的情况下，仍然指挥塔吊司机吊装电动斗车，存在严重的违章作业。**三是特种作业管理混乱。**未按要求为塔吊配备2名司机，导致塔吊司机尹飞虎请假时无换班司机，也未对临时换班的塔吊司机徐秋梅进行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塔吊司机尹飞虎也未和徐秋梅进行交接班。

2. **鑫国公司**作为总包单位对起重吊装作业的管理存在疏漏。安全员冯正平未到岗履职，不了解现场施工情况，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随意更换塔吊司机，信号司索工不履职、违章指挥等问题。在日常工作中也未落实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导致起吊后王平违规进入吊装区域。

3. **楚元公司**在对江陵县妇幼保健院母子托育中心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的过程中，存在管理漏洞，对施工现场巡视不到位，未能发现并及时制止陈泽超及王平的违章作业。

4. **鸣枫公司**作为江陵县妇幼保健院母子托育中心项目代建单位，在对项目管理的过程中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未督促江陵县妇幼保健院与湖北鑫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未落实对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户及台账的管理；未直接委派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均由上级公司江陵县城市与乡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5. **江陵县妇幼保健院**在对江陵县妇幼保健院母子托育中心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的过程中，未能严格督促参建各方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1. **望新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督促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履职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混乱，未纠正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2. **鑫国公司**对起重吊装作业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管控不到位，未发现违章指挥等问题，在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方面存在疏漏，对施工人员统一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工人安全知识欠缺，安全意识薄弱。

3. **楚元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巡视不到位，未能发现并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4. **鸣枫公司**作为代建单位未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责任，未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并对项目现场进行有效管理，未明确与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划分。

5. **江陵县妇幼保健院**未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未明确安全管理职责，未严格督促参建各方履职尽责。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 **江陵县卫生健康局**未认真督促江陵县妇幼保健院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职责，针对江陵县妇幼保健院未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未认真督促参建各方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并督促落实，对事故单位的督导、监管、检查存在漏洞。

2. **江陵县住建局**督导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力，组织开展重大隐患专项行动工作不扎实，对事故单位监管存在疏漏。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平，男，鑫国公司员工，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知识欠缺，在塔吊吊装作业起吊后，违规进入吊装区域，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 建议追究事故单位责任人员

1. 鲁XX，男，望新公司总经理。未组织对聘用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开展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员工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江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王XX，男，鑫国公司妇幼托育项目经理。未有效组织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上岗前的技术交底，未有效组织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设备租赁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江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¹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陈XX，男，鑫国公司信号司索工。未检查丝绳强度是否满足吊物的要求，在明确知道电动斗车不能直接使用塔吊吊装的情况下，仍然指挥塔吊司机吊装电动斗车，存在严重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鑫国公司按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4. 邓XX，男，鑫国公司泥工班组长。违规使用塔吊吊运电动斗车，存在严重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鑫国公司按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5. 谈XX，男，楚元公司妇幼托育项目总监。未有效组织并实施项目现场监理，未发现存在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并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江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 杨XX，男，鸣枫公司法人代表。对妇幼托育项目安全管理力度不够，对参建各方落实安全责任监督检查不够，未认真督导施工单位、租赁单位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江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²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任XX，男，鸣枫公司妇幼托育项目现场负责人。对项目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力度不够，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安全责任，未认真督促参建各方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江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意见

望新公司作为设备租赁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督促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履职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混乱，未纠正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江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相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四）建议追究党纪政纪责任人员

1. 黄XX，中共党员，江陵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分管领导，未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作为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机构，未督促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对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监督检查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2. 黄XX，中共党员，江陵县住建局执法大队大队长。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培训教育、技术交底、现场监管、隐患排查等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3. 蒋XX，中共党员，江陵县住建局副局长。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履行监管责任不力，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对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党纪政纪处理处分，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江陵县纪委监委提出。

（五）其他建议

1. 江陵县卫生健康局未认真督促江陵县妇幼保健院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职责，针对江陵县妇幼保健院未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未认真督促参建各方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并督促落实，对事故单位的督导、监管、检查存在漏洞。责成其向江陵县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并将行业领域整改情况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2. 江陵县住建局督导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扎实，对事故单位监管存在疏漏。责成其向江陵县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并将行业领域整改情况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该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其安全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涉事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查漏补缺，进一步落实各方安全职责。望新公司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落实班前安全教育。完善现场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采取定人、定岗、定责制度，加强施工人员的工作态度，严禁不到岗及到岗不履职的违章现象。鑫国公司要全面落实总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现场安全巡查，组织有关人员全面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编制整改方案落实整改，特别要重视对起重吊装作业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对相关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的检查。楚元公司要履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实施中要进一步提高、落实对施工现场安全的巡视，及时发现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违章作业，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鸣枫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建设单位赋予的各项职责，加强对自身人员的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督导。

（二）江陵县妇幼保健院作为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懂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技能，认真履行好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要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切实履行第一责任的安全责任，督导相关单位完善安全施工责任体系和制度，不能将责任全部转嫁到代建单位。

（三）江陵县卫生健康局应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本系统特别是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明确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并落实，不能通过代建的方式转嫁安全生产责任。要深入的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

（四）江陵县住建局要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责任，探索工作方法，增强监管力量，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要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强化安全执法检查。针对此次事故要制定切实有效的专项方案并组织落实，全面压实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